

「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舉辦背景說明、預期目標及先行會議議題

壹、座談會背景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交易或補助金額分別定有不同額度之罰鍰。復據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略以：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

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二、另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地方公職人員（尤以民意代表居多）之關係人補助案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情況大致如下：

（一）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地方政府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因地方政府未事先將受理補助之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致關係人自行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未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要件，而遭認定違反本法。

（二）實務上亦有關係人所申請之補助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卻疏未依法於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

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身分關係揭露表)，遭認定違反本法。

- (三) 具體補助個案中，亦有相當比例之關係人已有揭露身分關係之概念，而於申請補助時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然因地方政府自始未曾將受理補助之相關資訊充分公開，致關係人縱使揭露身分關係，其自行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仍屬違法。

四、上開關係人因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除關係人本身疏未留意遵守本法規定外，究其根本原因尚有二：(一)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局處網站，較少公告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或專案計畫補助之受理補助相關具體資訊(多僅公告對民間團體獎〈補〉助之法令規定)，致關係人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縱使有法令依據，仍未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規定而成為「違法補助」。(二) 各地方政府辦理補助案件之流程，多無類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程序，明確要求廠商在投標文件中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並進而可使申請者判斷其是否為關係人及應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致仍有相當比例之關係人因「不知」其為本法所定關係人而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

五、就近期本法執行實務以觀，地方政府暨所屬局處之相關補助流程如能適度配合本法規定調整，應能大幅減少關係人違法補助及漏未揭露身分關係之情事發生。然各局處所掌補助類型及態樣不一，承辦同仁對本法規定理解不盡相同，相關補助機制調整之難度亦有所別，本院爰

將邀請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共同舉辦座談會（各直轄市政府秘書長部分，業於 111 年 6 月舉辦完畢），以利各縣（市）政府與主管機關法務部及本院直接溝通，各縣（市）政府間亦可分享實務經驗，相互借鏡如何以較一致及簡便之方式，調整現有補助作業程序，避免關係人屢屢違反本法而受裁罰，亦可減少地方施政上不必要之干擾。

貳、 座談會預期目標

- 一、 使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局處受理補助申請之作業流程均能合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 二、 使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局處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予補助申請者填寫，俾利關係人能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 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局處強化所屬承辦補助業務同仁宣導本法補助相關規定，包括：(1) 現行本法所定關係人範圍已擴及至一般民間團體(2) 本法原則禁止、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補助(3) 例外允許申請補助之要件(4)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俾形成第一線把關助力。
- 四、 藉由本院、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充分交流，協助解決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局處就達成上開預期目標於執行技術面遭遇之困難。

參、 座談會之先行會議議題

- 一、 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關於補助之規定及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 二、 分享各縣（市）政府受理補助前公告補助資訊情形及意見交流(含現行補助法令或相關作業流程配合本法第 14 條規定微調有無困難)。
- 三、 分享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形及意見交流(含將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補助申請必要文件之可行性)